

# 高雄市 115 年度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（範例）

## 壹、緣起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1 年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，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，減輕年輕父母育兒負擔，並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。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，藉由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親職教育課程，鼓勵申請人參加，以提昇親職與照顧知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期待藉由「育兒津貼」與「親職教育」並行模式，推廣 0 至 2 歲親職教育，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，不僅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，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，維護兒童成長品質，減低焦慮，成為稱職的父母，支持家庭健全發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

伍、承辦單位：

陸、實施期程：

柒、參加對象：請領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、0 至 2 歲兒童之家庭或照顧者等，每場 ○○人。

捌、活動主題：

玖、活動地點：

拾、執行方式：每場進行 1 個主題 2 至 3 小時，採○○○○○○○進行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：

### 一、活動流程

日期	主題	講題	講師

### 二、工作進度

日期						備註
聯繫講師						
公文呈核						
研習通知單製作與宣傳						
簽到表、問卷製作						
活動執行						
活動場地佈置						
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製作						

### 拾貳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	說明
				申請補助	自籌	
講座鐘點費						
臨時酬勞費		196				臨時托育費用(核銷須檢附保母證照或相關證明)
		196				假日辦理課程活動臨時酬勞(專職並領有薪給者,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)
印刷費						含講義影印、活動簡章、文宣印刷..等相關費用
器材租金						活動用器材或音響相關設備...等租借費用
場地及佈置費						場地租借或場地佈置用標示牌、布條...等相關費用
材料費						DIY 實作材料、素材、食材、課程所需教具...等相關費用
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						講師鐘點費或臨時酬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費
雜支						含文具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運費等費用,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
總計						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修正之。

拾伍：講座學經歷：

講座姓名：○○○老師
學歷：
現任：
經歷：

